

“小”玩具枪引发“大”爆炸



——打工者不可不慎 ■ 樱桃

事件背景：9月10日中午12点，广州白云区鹅掌坦路发生爆炸事故。根据官方通报，事故导致8人死亡，36人受伤。事故原因为一辆集装箱货车在装卸儿童玩具枪配件时，不慎爆炸，并引起西侧库房内物品爆炸并着火燃烧。到底小小玩具枪配件为何会引发一场威力强大的爆炸，并夺走了8条无辜的生命？

事件引发的五大疑问

一、重复的悲剧本可避免？

5年前震惊全国的黄埔“3·13”爆炸事故：当时，货主与运输单位隐瞒货物名称，违法将危险爆炸品和普通货物拼装和普通货柜中，导致临时装卸工在不了解货物危险特性（以为是香菇）的情况下作业，造成货物在转送过程中因摩擦撞击引发爆炸，进而发生大火。事故造成7人死亡，3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

5年后，同样的悲剧居然再次发

生。其实，如果大家能吸取教训，是可以不让悲剧重演的。

二、氯酸钾+磷=爆炸？

现场附近有燃烧残留物，经提取化验，均检出氯酸钾及磷成分。

氯酸钾是制造炸药、爆竹的主要成分，易自燃自爆，是一种敏感度很高的炸响剂，有时候甚至会在日光照射下自爆。如果用于烟花爆竹，在生产、运输和燃放过程中都有危险。而氯酸钾和磷（无论是哪种形态的磷）混合稍微摩擦，就有猛烈爆炸的危险。我国已依法将氯酸钾纳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严禁用其生产烟花爆竹。事件中，玩具枪生产者却使用违规化学品制作火药。

三、雇主有责任告知工人货物有危险

在事故中死亡的主要为装卸工人。事发不久，某些媒体曾经将一部分责任归咎于工人的违规操作及“粗鲁”搬运。

据笔者了解，很多搬运工人都在仓库附近“等活”，一般货物公司会通过运输公司或外派“工头”，请一些“临时搬运工”来装卸货物。而由于是“散工”，很多工人没有经过专业的搬运危化品的培训。而最重要的是，他们根本无法得知自己搬的货物到底是什么，该注意什么。这本来应是雇主和运输公司的责任。

四、危险化学品就在我们身边？

爆炸给不少就读于附近幼儿园的小朋友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因此，周边仓库的消防安全也引起了不少街坊的担忧。

据某媒体走访了解，“楼下是仓库，楼上是高层住宅”的架构在事发地附近的同康路、明德街几乎随处可见，几十平方米的仓库里都堆满了箱子，不少仓库并没有逃生通道。这些仓库附近不乏幼儿园、小学、中学。而且没有任何存放危险化学品的标识，居民或工人根本无法了解就近仓库是否存有危险化学品。

根据《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凡距离居民区10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兴建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厂”。是否有人违法，当局应该核查。

五、是“意外”，还是管理制度出现缺陷？

根据9月11日上午的官方通报，事故性质为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意外

事故，及后的通报却把“意外”二字删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获得相关资质批准书。广州不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小型仓库并没有此批准书，却都表示可以租用来储存危化品。发生爆炸所在仓库就不具备此资质。而存储危险品的仓库比普通仓库租金要高一倍，因为在硬件上有着较高的要求，在黄埔和南沙等地都有这样的仓库，是不能紧挨着居民区的。但一些商人为了节省成本，常常隐瞒货物种类，造成不小安全隐患。

这次的爆炸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已经用15条生命及多人受伤换来了教训：

1. 地方政府对于化学品的生产、储藏、运输及处理，应该严格监管及重视。
2. 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一些地区的工厂及仓库都应重新认真规划、迁移。
3. 让居民及工人了解所处环境，是否存放及使用化学品，又会有潜在危害。
4. 反思现行行政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真正做到预防胜于治疗。



#随手拍摄身边化学品#

如果你在工作、生活环境中看到危险化学品，或你不认识的化学品，请你

随手拍下这个化学品及其所有信息，电邮发至：ohcsgz@gmail.com，我们将针对你所述化学品，在“化学品小词典”一栏中，告知读者更多信息。



苯中毒，到底有还是没有

n 老生

2013年8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标准》(GBZ68-2013)和GBZ68-2008版的诊断标准相比，变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 1、取消了“观察对象”这一项。
- 2、血小板的计数标准所对应的中毒分级。

一方面，取消了“观察对象”这一项，有病就是有病，没病就是没病。作为诊断标准，这样比较明确，临床上好掌握。但对于属于“观察对象”范围内的工友，他们的权益是否有被慎重考虑过？毕竟如果连观察对象都不是，就失去了法律的保障，工厂可以随意找个借口就甩掉他们。

另一方面的改变是血小板的计数标准。如果依照旧的血小板标准，原来列为观察对象的，现在就可以诊断为轻度中毒，原来是轻度的现在就可以诊断为中度中毒。这个标准看起来不错，可还有让人糊涂的一面。

2013年8月1日国家实施的另一个卫生行业新标准《血细胞分析参考区间》(WS/T 405-2012)，白细胞计数(WBC)的正常区间是 $3.5-9.5 \times 10^9/L$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的正常区间是 $1.8-6.3 \times 10^9/L$ 。若将此值与慢性轻度苯中毒的诊断标准的数值两相对照，就会发现一个问题：做职业病血常规检查的时候如果出现白细胞计数在 $3.5-4.0 \times 10^9/L$ 的时候，或者中性粒细胞在 $1.8-2.0 \times 10^9/L$ 之间，究竟算有病还是没有病？

编者按

“GBZ”是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代号，“WS/T”是卫生组织推荐标准代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6、7、14条的规定，职业性苯中毒诊断应按照GBZ68-2013进行诊断。值得注意的是，参考区间的改变，意味着正常人群的参考范围变了，在以后的文件修改中可能会采取新的标准。

新旧版本的具体比照

	新版 (GBZ 68-2013)	旧版 (GBZ 68-2008)
观察对象	取消	苯作业人员的血液检验发现有以下改变之一种，在3个月内每1~2周复查一次仍无好转，且不能找到其他原因者，可列为观察对象。 a) 白细胞计数波动于 $4.0 \times 10^9 \sim 4.5 \times 10^9/L$ ； b) 血小板计数波动于 $60 \times 10^9 \sim 80 \times 10^9/L$ ； c) 周围血细胞计数增高或细胞形态异常。
慢性苯中毒	轻度中毒	可有头晕、头痛、乏力、失眠、记忆力减退、易感染和(或)出血倾向等。在连续3个月内每2周复查一次血常规，符合下列之一者： a) 白细胞计数大多低于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2 \times 10^9/L$ ； b) 血小板计数大多低于 $80 \times 10^9/L$ 。
	中度中毒	多有慢性轻度中毒症状，并有易感染和(或)出血倾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白细胞计数低于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2 \times 10^9/L$ ，伴血小板计数低于 $80 \times 10^9/L$ ； b) 白细胞计数低于 $3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低于 $1.5 \times 10^9/L$ ； c) 血小板计数低于 $60 \times 10^9/L$ 。
	重度中毒	符合下列之一者： a) 全血细胞减少症； b) 再生障碍性贫血； c)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d) 白血病。

职业之殇

n
凡
小
天

——全国职业病概况

职业病一直困扰无数工人。从河南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到近期的有机锡中毒工人被误诊精神病，处处突显职业病诊断难、鉴定难、监管难、获赔难、维权难等问题。职业病的发生不仅对职工安全健康构成威胁，也会影响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9月1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2012年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去年全国共报告职业病27420例，其中尘肺病24206例，占当年职业病报告总例数的88%。同时，全国有2.4万余例尘肺病新病例，较之2011年减少2195例，见图1。其中，煤工尘肺和矽肺分别为12405例和10592例。

全国年度职业病例



图1 2012年全国新发职业病例数

从行业分布看，煤炭、有色金属、铁道和建材行业的职业病病例数较多，分别为13399例、2686例、2706例和1163例，共占报告总数的73%，见图2。



图2 2012年我国职业病病例行业分布

根据卫生部2008-2012年公布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统计近5年的职业病新发病例情况，如图3。

尘肺病新发病例人数，占职业病总数的78% - 89%，其比重屡破新高。职业中毒总人数呈波浪形上升趋势，但增幅远小于职业病总数和尘肺病新发病例人数的增幅。

我国职业危害涉及的人数多、范围广。截至2012年底，全国职业危害申报企业37万家，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达2.2亿。有专家指出，由于现在发布的职业病新发病例数是从覆盖率仅达10%左右的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为工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中发现的，因此实际病例远远高于有关

报告数字。

近十年，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打工子弟的贡献功不可没。但可悲的是，随着经济高速发展，职业病发病人数也随之逐年增加。不少企业过于追求经济利益，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而选用劣质的原材料，不惜以劳动者健康为代价；另一方面，由于劳动者被消音，企业管理层惯于漠视劳动保护，对职业安全健康不重视。

离乡别井，艰难求生，出外打工，工人有许多苦痛无从诉说，但任何劳动报酬都不应以健康以生命为代价！逐年增长的职业病人数，表示我们都无法预见自己会否是下一个受害者。劳动者自己必须重视职业安全健康，才能安心工作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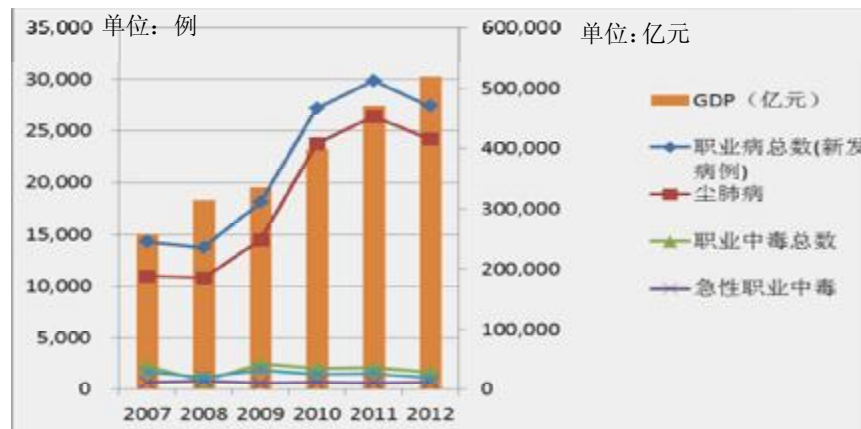
请记住，要求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是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

《职业病防治法》第40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图3 中国主要职业病人数变化





越南劳工的“中国打工梦”

“在广西的许多边境贸易区里，随处可以看见这些被称为“苟柄¹”的越南人，其中以女性居多，她们从事着中国社会最底层的体力劳动，而且吃苦耐劳已经获得了中国人的公认...”

“用中文名字登记，用上云南少数民族身份证，惠阳一家工艺品公司涉嫌非法用越南籍劳工被读者爆料。当地有关部门执法，现场却未发现破绽。但羊城晚报记者再次进厂调查，该厂员工间接证实该厂曾经有越南籍工人上班...”

“据称，东莞一家纺织工厂非法雇佣越南劳工一事源自老板的越南

¹ 越南文音译词，意思是“劳工”、“苦力”，含义有点类似“农民工”，甚至比“农民工”还要差一些。

保姆。该保姆经常介绍家乡的亲属到该厂打工，随后逐渐扩散至如今的近两百人...”

在越南国内市场有限、劳动力严重过剩和工资待遇低下的情况下，越南工人不惜背负着“非法”的名义潜入中国务工已是由来已久。正如国内的工人怀揣着“外出打工改变生活”的期许，这些越南工人也梦想着“出国打工改变生活”。随着广东工厂用工缺口的增大，越来越多的越南工人非法涌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工厂，寻找“中国打工梦”，也就出现了越来越多前文提及的报道。

也有报道指出，越南劳工非法进入中国已催生“一条龙”服务。越南劳工非法进入珠三角的分段承运跨国路线图如下：中方工厂出现用工缺

口，出钱请人组织工人进厂；越方接头人在越南组织大量想到中国务工的劳工；通过边境小道或者搭乘小船分批将越南劳工偷运进入中国；由中国方面的接头人安排越南劳工分散住在边境某个秘密的地方，再联系好前往广东的大巴后，雇佣面包车或者摩托车搭运这些非法入境人员，从小路绕过公安检查站，然后在高速路中途转运上事先安排好的大巴车，直接开到广东的工厂。

其实，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籍劳工必须年满 18 周岁、持有有效护照。第五条还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聘用。”当然，符合特定条件的外籍劳工可免办许可证。《规定》还要求，与外籍劳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次，假如外籍劳工是通过正规渠道输送来中国，企业支付的薪水就不能低于本地最低工资，依据是《最低工资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而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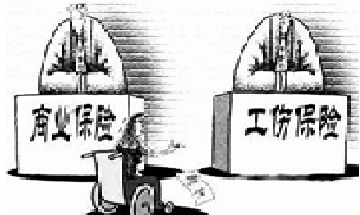
企业对于外籍劳工，也同样不得扣押其证件或者拖欠其工资；也就是说，在用工方面，除了身份不同之外，外籍劳工跟本地员工没有什么差别，企业也不得额外制造差别。

不过现实的案例已经证明这样的法律规定只是写在纸上而已。在被非法雇用后，这些越南工人一般要与本国工人从事一样繁重的工作，甚至是更脏、更累、更危险的工作，但由于他们是偷渡而来，没有合法证件，不能在劳动部门办理就业登记，也无法得到社保的保障，工资也都较本国工人低 1/3，甚至一半。

另一方面，也有大量中国人未经合法途径跑去国外打工。所谓非法外劳现象是世界性的，原因是就业机会并未随经济发展而按比例发展。自食其力本来无罪。所以联合国在 2003 年促成了《保护所有外劳及其家人权利国际公约》，把所谓非法外劳也列入应受保护之列，而且为了表示对劳动者的尊重，不再使用“非法”两字，改用“无证劳工”称呼。此外，外国一些进步工会都会把无证劳工视为阶级兄弟而同等组织之，以求改善其待遇。我们既希望外国人善待中国无证劳工，也希望中国人善待这里的无证劳工。

“商业险”可以代替工伤保险吗？

n
路
东



工伤保险，是劳动者由于工作而受伤或患职业病后，由国家为劳动者及其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其中一项社会保障。这种保险是国家强制执行的。但是它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不同，后两种必须由单位和个人按照不同比例共同承担，而工伤保险只需要雇主缴纳，

不用员工“买单”。

实际情况是，很多雇主为了省去买工伤保险的钱，选择操作起来较为灵活、费用少些的商业险。最常见的三种商业险包括：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其实这些商业险种的保障，比较社保中的工伤保险少得多，对员工不利。其次，商业险种不能代替工伤保险，只可以视为对后者的补充。

购买工伤保险是雇主法定责任。无论有无购买那三种商业险，如雇主没有为员工上工伤保险，便属违法。关于工伤保险与三种商业险的比较，详见后页表格。

工伤保险与部分商业保险对比

项目	工伤保险	雇主责任险	团体意外险	补充工伤保险
法律强制	是	否	否	否
保险目的	一种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制度	雇主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身体或生命(不能免除雇主的赔偿责任)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团体在职人员(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保障范围	工作期间和出差、上下班途中等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范围	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单中载明的相关工作时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可以扩展)	24 小时人身意外	适应于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
受益人	员工本人	雇主	员工本人	员工本人
是否对全体员工有保障	是	否，只对雇主有保障	否(除非及时申报变更员工名单)	否，只对投保名单上人员
被保险人名单	是(记名投保)	不需要，但要告知被保险的总人数	是(记名投保)	是(记名投保)
保额	以实际工资总额为基础	约定或以实际工资总额为基础	约定，比较便宜	约定
费率	按行业分类 0.45-1.5% (佛山 2013 年标准)	0.2-1.8%	意外: 0.1% 意外医疗: 约 0.3%	约定，按照行业分类
医疗费	无限额、无免赔	保单整体约定，有限额、有免赔	有限额、有免赔	保单约定、有限额、一般有免赔
误工补助	统筹地区的赔偿标准	约定赔偿	无	保单约定、有限额
是否包括职业病	是	是	否	是
伤残补助	统筹地区的赔偿标准	约定赔偿	约定赔偿 一般保障范围 对应工伤伤残的 1-7 级	约定赔偿
死亡补助	统筹地区的赔偿标准	约定赔偿	约定赔偿	视保单是否有约定

封面图片介绍

日本水俣病事件

1953 年首先在日本九州熊本县水俣镇发生。致病的甲基汞来源于一家氮肥公司，在生产乙醛和氯乙烯过程中，将含甲基汞的废水排入水俣湾，使有机水银(汞)经过海洋生物分级浓缩，最后在人体累积至一定程度而发病。据 1972 年日本环境厅统计，水俣湾和新潟县阿贺野川下游有中毒患者 283 人，其中 60 人死亡。

台湾 RCA 污染事件

90 年代发生于台湾桃园县桃园市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害事件。美国无线电公司(RCA)在台湾厂区被揭发在当地长期挖井倾倒有机溶剂等有毒废料，导致厂区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严重污染。据媒体报道统计，原 RCA 员工及当地居民里，至少已经有 1,375 人罹患各种癌症及恶性肿瘤。他们仍在持续争取赔偿。

印度博帕尔事件

历史上最严重的工业化意外，影响巨大。发生于 1984 年 12 月 3 日凌晨，印度中央邦的博帕尔市美国联合碳化物属下的联合碳化物(印度)有限公司，设于博帕尔贫民区附近一所农药厂发生氰化物(异氰酸甲酯)泄漏事件。据新华社报道因此事直接致死 2.5 万人，间接致死 55 万人，永久残废 20 多万人。



我和老公今年都已经 40 岁了，为了生活，出来打工已有 5 个年头。在这 5 年当中，虽然也经历了风风雨雨，可还算过得去。

2012 年几经周转，我们来到 C 市一家电子厂打工。进厂时感觉这个厂无论从车间环境，还是生活上都不错，可万万没想到，上班仅 4 个月，可怕的事情就发生了。

我们所在的车间是全封闭的，工作中接触到很多化学品，车间有抽风机，但工作时很少开。我从事擦手机晶片的工作，我老公是打包装工位。每天从早上 8 点上班至晚上 11 点，没有节假日。工作虽然累点，但工资还勉强过得去。在这家电子厂工作 4 个月后，我就开始出现手脚麻木，四肢无力，呕吐。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多月，渐渐地走路也没有了力气。很多同事也出现同样的情况，包括我老公。当时大家都以为是得了什么传染病，开始四处求医，可是检查出来的结果是身体没有问题。有同事向老板

反映，但老板置之不理。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同事请假或者辞工，先后都回了老家。我们夫妻俩也回了家。

7 月底回到老家，2 天后就在老家的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夫妻俩同一天住院，每天的住院费和上千元的医药费是一笔不小的开销，这些入不敷出的开销彻底地从精神上打垮了我们。5 天后，病情的结果出来了，由于医院没有接触过这样的病情，只能初步确诊为中毒而引起的周围神经性病变。医生告诉我，这个可能是职业病。听了这个结果，当时我跳楼的心都有了。家里孩子才十一岁，父母 70 多岁了，生活每天都要用钱，现在夫妻俩都得了这个怪病，还不知道能不能治好，以后可怎么生活！我老公以前本来就不太爱说话，得了这个病后，他变得更加沉默少言。

走投无路，我开始想办法给老板打电话。告诉他我们夫妻俩因为工作接触的化学品中毒了，可能是职业病。老板说：“你们安心的治病吧，我会给你们打钱的。”我听了特别高兴，想着终于可以减轻点负担了。可是 3 天过去了，老板那边没有打来一分钱。我又再次给老板打电话，这一次老板要求我们回工厂所在地的医院来治病。

我私下打听到原来有一位同事

已经在当地的职业病防治院确诊为正己烷中毒，且打电话给新闻媒体，把员工中毒的事情报导了出来。政府部门已经介入了我们厂的这次中毒事件，所以老板才这么好心，把那些因中毒回家的员工都叫回来治疗。这种情况下，我已经无路可走，回到工厂所在地治疗，是我和老公最好的选择。

当时我还能走路，可我老公就困难了，基本上动不了。经过家人和铁路乘警的帮助，终于在 8 月中旬到达了工厂所在地的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我俩在这个医院治疗了半个月，病情一天天地加重，生活渐渐不能自理。月底我们又主动的向厂方提出要转到市里的职防院治疗，听说这个病在这个医院治疗可能好些。来到市职防院住院治疗，想不到病情没有好转，手脚麻的渐渐没有了知觉。那会儿整日以泪洗面。刚开始发病的时候愁没有医药费，但现在医药费是不愁了，可病情越来越严重。家里上有爸妈，下有小孩，如果有个万一，家人以后要怎么办？

后来向亲戚、朋友、同事多方打听，建议我们去省一级的职防院治疗。9 月中，我要求厂方把我和老公送到省职防院。至此，辗转了 4 家医院，在不断的希望——失望——希望

这些情绪变化中，我们的病情总算是稳住了。

——未完待续

☆关于正己烷信息，详见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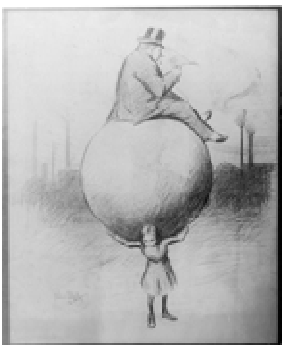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劳动者因从事的工作不同，接触到的职业危害物质不同，引起的职业病也不同。

如果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可以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须是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例如省职业病防治院，市职业病防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被检者要如实告知检查机构：工作过程中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职业卫生个人防护情况、工作场所的环境和每天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时间等。

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身体受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伤害，可以向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确认是否为职业病。



童工

n 路见

暑假来临，全国的学校都放假了。这对于家境好的人来说当然是美事，可是对于家境贫寒的人来说就面临人生的多种不测——有的就近打零工，有的出远门去做暑假工，有的甚至因无钱交下一季的学费而辍学，跟着亲人或老乡到珠江三角洲的工厂开始打工生涯。

今天，我发现，我们厂来了七八个学生样的小孩，坐在车间里，有几个在学车工，有几个在做手工，我走到做手工的小孩那儿去问道：你们是来做暑假工的吗？“他们点头说是。我看那几个做手工的孩子白白净净，家境应该不是很差，出来打暑期工可能是想搞点零花钱。

我又来到几个做车工学徒的小孩面前，他们的脸又黑又瘦，头发黑里带黄，眼神有点呆，没有一点神气，俨然一张无奈的苦瓜脸。无奈。我冲着他们问：“你们是做暑假工的吗？”他们摇摇头，都回答是出来打长工的。我的心像针扎一般痛，看他们的

样子，最多才十一、二岁呀！再看他们踏针车的时候，显然很吃力，学起来也很慢……他们都是童工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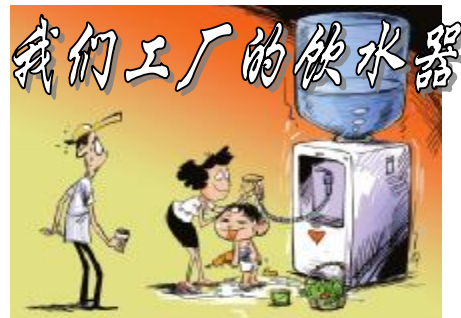
他们的家人再怎么穷也不能让孩子不读书去做工啊！他们没有文化又怎样面对今后人生的许许多多的挑战呢？不过有些农民的确很穷很穷，尤其家人一有病，孩子就无法读书了。我不知道，在珠三角乃至全国许许多多的生产车间，还有多少像他们一样的童工。

我多么希望他们的故事不再发生，但我知道我无能为力，只有默默地为他们祝福……

编者感言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雇用童工在我国是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但“东莞的童工市场”、“山西的黑砖窑童工”、“凉山的被拐骗童工”等，告知我们童工问题依然存在。

任何公民知道哪里有童工，不应该觉得无能为力。例如他们可以举报工厂。当局在接报后有责任把儿童送回家。其次，如果发现该工厂是为名牌生产，可与品牌公司联络，请其向工厂施压，停止雇用童工，自费把童工送回老家，还要赔偿童工及其家人。当道德谴责、文明质问并无作用，依法举报、按律问责或才是对那些显而易见的沦丧的惩治之道！



n 猎人

进了那家厂的第一天，我就到车间的饮水机处，看见有桶装水，我心想这个厂老板还算蛮好的，舍得买桶装水给员工饮用。

那天，我喝了好几杯那些桶装水。且一连喝了好几天。在此期间我心中也有过疑问：一连好几天我都没有看见有送水工送水来，饮水机处却每天都有桶装水喝。我暗自怀疑过桶装水的真假，只是由于信任老板，也就没有过于多想。

有一天晚上我加班，去洗手间路过饮水机处，看见老板的亲属担着桶装水桶在洗手间的水龙头向桶里灌水。多么黑心的老板呀！我很懊悔，自己竟然如此信任老板，结果喝了好几天自来水！

自那天看见真相后，我开始在外面超市买水喝了。

工友们，如果你遇到这些情况，你会怎样应对呢？

n 路遥 梦回江南

我的家乡在美丽的江南水乡，那里有许许多多绿色的原野，清清澈澈的江河，美丽的山丘，风景美丽迷人。

来广东有些年头了，也习惯了广东的生活，但在心灵深处我依然最爱故乡，江南永远是我的家。我时常在梦里梦见它，梦见小时候，我骑着我家的那头水牛，在绿油油的田野慢悠悠地边走边哼着乡里小调，享受着那种天真快乐的时光。

在广东这些年虽说混得不好也不坏，也赚了一些钱，但我总是感觉这里不太适宜人居，这里的空气质量太差，河水太臭！

这些年家乡的经济建设也挺快的，可是由于习惯了这里的生活，一时还不想回去，唯有在梦里和你相见，我可爱的故乡江南。也许有一天，我也能荣归故里，啊！我美丽的故乡江南。

人的一生就是花的一生，有人尽心绽放，不失美丽与清香；有人半开半合，在智慧的黎明时分似梦似醒；有人浑然未觉，不知开启内在的绝世之美，忍心让生命成为早夭的白莲。禅家对人生阐释得可谓入木三分，那么，人生又为何应如白莲呢？





精明的老板

□ 工人

时下，很多内衣厂，不论外销或内销都很不好，企业之间抢夺市场变得更激烈，实力较弱的工厂就只能关门大吉了。

为了生存下来，很多老板都在挖空心思做各种斗争……

比如说，在对待工人的福利工资等问题上，很多老板就开始动脑筋做小动作跟工人玩起了智力游戏。

在 YB 有一家小有名气的且据说在当地是最大的内衣企业。听说，该厂的老板在海外也有几家分公司。天知道，这老板开分厂的钱是不是都从克扣工人的血汗钱而来呢！这年头，并不是只有小人才会干见不得人的事，越是有头有脸的所谓名人越会干坏事。

某某厂招工牌上这样写道：本厂招工，各工序各工种人才都大量招收，待遇好、工资高、包吃、包住，热烈欢迎您进入我们公司。

我看看这家工厂是大公司，厂区很宽敞，环境很好，就进去了。我原

以为大厂的条件好，老板都讲信誉，说话算数的。所以我每天安心上班、下班。只盼干到拿工资的那一天，自个好好吃一餐。在这期间，我也发现了这间厂有些做法不合情理，但一想到这是一间大公司，就理所当然地认为老板不会亏待我们的。比如说这里每天上班时间是正班 9 个小时，晚上加班 3 个小时，且加班没有加班费等这些细节我们都没有计较过多。

我苦苦地等呀等，终于等到该发工资的那天了。原以为一个月下来可以赚到 2 千多的，没想到到手的只有几百元钱。原本进厂时招工工作员说的什么保底工资 2 千元呀，包吃包住呀，什么工价高呀，都没有了，都是假的！所谓的包吃包住就是每人每月扣伙食费 150 元，住宿费 150 元，水电费 50 元。

当我询问人事部时，他们的回答是，当工人在厂外住宿，不在厂里吃饭，厂里才给补钱。而在厂里吃住的员工反过来就要扣那么多钱作为伙食住宿费。

我说进厂时你们不是说保底 2 千元吗？回答是当你在工厂设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任务才有 2 千元保底，没有完成任务还要罚钱。

听到他们如此狡辩，我才知道进了一家 YB 最大最有名的黑厂。拿了工资后我就要辞工，最初主管不肯批准。我就整天跟在主管身后跟他吵。无奈，他还是批准我辞工了。听说我

辞工了，许多工友都不相信，因为他们都辞不到工。他们亲眼看见许多工友都是自离出厂。出了那间名牌工厂后，我跟工友说我从那间工厂辞工出来了。他们告诉我说那间名牌内衣厂就是靠工人自离，然后又骗不明情况的人进厂，来赚钱的。听到此，我暗自为自己辞到工而庆幸着呢。

丑且可恶的老板娘



□ 阿波

由于找工作不顺利，我明知道那家厂不如意，也进去了。没想到上班第一天，就让我看到了那可恶的老板娘，在做那丑且可恶的事。

我正在二楼上班，十点多钟，突然听到门外有人在大声吵闹。我出门一看，原来是一女工正在与老板娘争吵。过了一会儿，那女工一下子坐在地上大声哭了起来。我过去打听原因，原来是车间主管说那女工工作不认真。那女工说主管做事偏心眼，总是让自己的老乡做单价高的货，那些单价低没人做的货给她做。吵了半天

所以，我们进厂时不要輕易被工厂的环境所骗，什么福利待遇都在合同上约定清楚才是我们真正能享受到的待遇；否则，我们无法保证工厂不会出尔反尔，或者用其他看似无可厚非的说辞“砍掉”进厂前约定好的福利。

也没有一个结果。老板娘跑过来对主管说：“那女工有神经病，给她算工资让她走人！”

主管于是就找来账本给那女工算工资，本来那女工可以拿到 800 多元工资的，老板娘在一旁小声嘱咐：“要罚她点款”。主管左算右算，结果从那女工 800 元工资里扣除了 600 多元。那女工听到这样的结果，坐在地上大声哭起来。

老板娘急忙拖着那女工，从梯道上往梯道下拖。我站在旁边实在看不下去，就对老板娘说：“老板娘！别那样子！会闹出人命的，到时候你的责任就大了，远远不止几百元钱能了得的。”听我这么说，老板娘停住手，没有再拖那女工。后来那女工的哥把她带走了，她哥说要报警。我对他说，最好还是找劳动局投诉好点。再往后的情况就不知道是怎么样的结局了……

幽 默 一 刻

制 鞋

意大利有家鞋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资，老板不同意，又担心他们罢工，于是做了一番准备。工人却不罢工，继续生产。老板这下可高兴了。

可是，当他检验做出来的几千只鞋子时，发现全部是左脚穿的。无可奈何，老板只得同意了工人的要求。

关于每个人的故事

这个故事说的是四个人，名叫：每个人，有人，任何人，没有人。

有一项重要的工作需要做。每个人被要求去做。每个人相信有人会去做。任何人可以做，结果却是没有人去做。

有人因此很生气，因为这是每个人的工作。每个人觉得，任何人可以做。但没有人意识到，每个人不会去做。

这样，当任何人能做的事却没有人做的时候，有人就受到每个人的指责。故事就此结束。

变相加薪

老板在年度员工大会上宣布：“经过大家一年的辛勤努力，公司的业绩有了大幅增长，因此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决定变相给员工加薪。”

会场里顿时洋溢着欢乐的气氛。

老板接着说道：“以前迟到一次扣一百块钱，现在开始只扣五十。以前没有戴厂牌罚三十块，现在罚十五。依此类推……”

找到比较长的工作

一个年轻人做事总是毛手毛脚，所以老是失业。这次他在古董店找到一份工作。上班头一天，他就不小心把店里一只昂贵的玻璃瓶摔碎了。老板很生气：“这只瓶子你要照价赔偿，我会从你每个月工资里扣。”

年轻人听罢松了口气，说：“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一份能做得比较长的工作了。”

(资料来源：网络流传)

夜班 和被精确计算是噪音

黑夜 零下6度 浓度29
适合缓慢地流溢

你当然知道这是开发区平静的一夜
没有意外发生 当然是平静的

噪音持续、缓慢地，被精确地计算
它有节奏，有声音，有温度，有形体

它被听觉、嗅觉和触角一次次过滤、
辨析

然后 磨砺在渐渐生长 将你埋没

夜班 走来走去的影子

一切都是那么薄 包括你的影子
发散的热气都可以舔破你的游移

两片膜板鼓胀起来 淡液从滤管里
一跃而下 水槽一片哗然

从1数到16 从最后一台压滤机转开
你数着阶梯 转下来就是层次的支
架和管路

运行正常 安全无隐患 这是你喜欢
的

绞龙长10米 正好16台 横在影子
之上 是好的

夜班 故障不能报修

实际上磨损和破坏经常会发生
现在可以喘息一会儿

夜班可以让很多东西稀释掉
只要数据的脚尖在菜单上有节奏地
跳荡

你可以保持坐姿 拉低帽檐睡一会儿
甚至可以关闭报警装置
让黑暗抚摸你的孤单

这种时候并不常有
很多事都伴生着危险

随时都会袭击你 一年就这么结束了

夜班 刷地的工友

趁着夜色 谷朝和徐新卫拽来水管
他们要赶在6点之前冲洗完车间的
地面

赶在除夕之前让光亮穿透车间的晦暗

腊月28的零下 有着小北风的严寒
他们笑呵呵地

一个刷 一个拽着水管

同时挥着大扫把将积水推散

开始他们踮着脚尖 鞋子湿了

就大踏步前进

(资料来源：网络流传)



近期资讯 劳动安全

◎ 本刊整理

■ 乌鲁木齐市确诊首例职业性爆震聋

(资料来源: 亚心网, 2013年8月26日)

“乌鲁木齐市首例职业性爆震聋患者的确诊, 为今后开展职业性爆震聋诊断提供了借鉴和参考资料。”8月22日,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科副主任路宝利表示, 首例患者的各项检查、检测, 都将作为历史资料, 成为今后该病的职业病诊断基础。

据了解, 此次申请职业性爆震聋的男性患者, 2012年12月在工作时, 因为工作环境内的突发性噪音, 导致

听力急剧下降。从今年1月至6月, 在首府多家医院接受半年的治疗后, 患者听力已经有所恢复。7月, 该患者到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申请职业性爆震聋诊断。依据《职业卫生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3)及《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GBZT238-2011),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在1个多月内, 从血项、听力等各个方面为患者进行了检测, 最终确诊为职业性爆震聋。

■ 东莞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增至15家

(资料来源: 东莞时报, 2013年08月23日)

职业健康检查至关重要。目前, 东莞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超过6000家, 主要分布在制鞋、电子、玩具、家具、建筑、五金、化工等20多个行业, 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员工数量较多。目前, 东莞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已增至15家。

据东莞市疾控中心统计, 正己烷

/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苯中毒、尘肺病、噪声聋等是东莞最常见的职业病, 多发生在鞋厂、玩具厂、印刷厂、电子厂等类型的企业。

职业健康检查是一种预防性的健康检查, 通过检查可以早期发现劳动者与职业危害接触有关的健康损害、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 以便及时

采取干预措施, 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一般在三个阶段进行: 上岗前体检, 检查工人是否有职业禁忌症; 上岗后定期体检, 检查工人是否有和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及职业禁忌症; 离岗时体检, 检查工人是否有和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 未进行此项检查的工人,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市卫生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 职业健康检查是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

和义务, 是强制性的。

在2012年以前, 东莞取得资质的机构只有两家, 2012年以来, 东莞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不断扩大。市卫生局公示, 目前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已增至15家, 分别是市疾控中心、市慢性病防治院、常平医院、塘厦医院、清溪医院、厚街医院、中堂医院、寮步医院、长安医院、黄江医院、高埗医院、麻涌医院、石碣医院、凤岗医院、康怡医院。

■ 人社部: 劳务派遣同工同酬不包括福利和社保

(资料来源: 各媒体综合, 2013年9月1日)

人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日前明确表示, 虽然劳务派遣职工享有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但同工同酬不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

该负责人表示, 人社部今年8月开始就《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称,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他介绍到, 人社部和全国总工会曾希望这一同工同酬权利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但因其他部门和部分央企的强烈反对, 而定位为不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例如有一家央企集团算账称, 其当年全行业利润是300多亿元, 如把其劳务派遣职工都实行完全意义上的同工同酬, 保险和福利就会吃掉近260亿元的“利润”。

该负责人强调, 但这绝不是说用人单位就不用给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福利和上社保, 《劳动合同法》已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要支付与用工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但这意味着, 在福利待遇上企业对于正式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标准上, 还是可以自己掌握的。

他还表示, 同工同酬是有条件的, 是指相同岗位等量劳动取得同等业绩的劳动者应该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 并不是简单的岗位相同就拿同样的工资。

有网友则在评论中指出, 工人若面对不公平待遇, 仍可以通过集体找领导说理、提要求, 要求提高待遇, 增加福利社保等等。

★ ★ ★ 本 期 目 录 ★ ★ ★

环境健康	“小”玩具枪引发的“大”爆炸.....	樱桃	1
职业健康	苯中毒,到底是有还是没有?	老生	3
	职业之殇——全国职业病概况.....	风小天	5
劳工知识	越南劳工的“中国打工梦”	七仔	7
	封面图片介绍.....	本刊整理	9
	“商业险”可以代替工伤保险吗?	路东	9
工友园地	夫妻俩的下半辈子.....	扇子	11
	童工.....	路见	13
	我们工厂的饮水机.....	猎人	14
	梦回江南	路遥	14
	精明的老板.....	工人	15
	丑而可恶的老板娘.....	阿波	16
幽默·民谣	幽默一刻, 夜班		17
	劳动安全近期资讯		19
化学品小词典	“正己烷”.....	封三	
工友活动	义工培训·中秋节文艺晚会.....	封底	

☆ 广州市安之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电话: (020) 8157 4255 (下午 1:30—晚上 9:30)

地址: 广州市 荔湾区 荣兴路 5 号 花地大厦办公楼 801 室


邮编: 510370 电邮: ohcsgz@gmail.com

网站: <http://www.ohcs-gz.net>

化学品小词典



正己烷 (俗称白电油)

形状	常态下为稍有特殊气味、无色、易挥发的液体,几乎不溶于水 
应用	正己烷是一种化学溶剂,在粘胶配制、制鞋、制球、印刷、家具制造及电器制造等领域中广泛应用。它的挥发速度比酒精快,擦拭玻璃的效果也比酒精好,但是具有一定的毒性。
接触途径	通过呼吸道、皮肤、嘴巴等途径进入人体
中毒原因	因防护不当,发生“慢性正己烷中毒”。慢性正己烷中毒主要是在通风条件不好的工作环境,长期接触,导致周围神经受损。
中毒症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会先感觉食欲不振,四肢乏力,头晕,继而会出现四肢发麻、刺痛、感觉迟钝。 检查时会发现患者四肢的触觉、痛觉、震动觉和位置觉等均有减退。 严重者可出现重腕和垂足、站立和行走困难以及肌肉萎缩、手足皮肤温度降低、跟腱反射消失。 如果不及时隔离或及时治疗,会导致瘫痪。严重者甚至可能会终身残疾。因为神经受损,治疗时间很长。

欢迎加入安之康 成为我们的义工